

类别：C 类

汉中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永强

汉财社函（2022）13 号

对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39 号 建议的答复函

马芳玲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高社区办公经费的建议》（第 139 号）收悉。市财政局高度重视，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高度重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，先后出台了《关于规范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待遇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保障村（社区）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（社区）干部补贴的实施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实施方案》等一系列文件，社区基础设施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明显成效，社区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，社区作用日益突显。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保障村（社区）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

费和村（社区）干部补贴的实施意见》（汉市组发〔2015〕11号）规定：办公经费每年每个社区不少于3万元，其中党建工作经费不少于1万元，社区办公经费每年每个社区省、市财政各分担1万元，其余部分由县区财政配套落实。建立了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制度，汉台区每年每个社区不低于10万元，其他县区每年每个社区不低于5万元。各级财政部门不断加大保障力度，每年都按照标准足额落实了社区办公经费。据统计，2018年至今，共计安排城镇社区工作经费6958万元，有力地保障了社区正常运转，促进了社区管理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。

虽然我市各级财政在社区建设中投入大量资金，并按照一定标准落实了社区办公经费，但相对基层社区工作经费需求来说，还有差距。2020年以来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，财政收入增速明显放缓，增收后劲乏力，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刚性支出持续增长，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任务艰巨，我市财政收支矛盾突出，财政运转十分艰难。按照上级“继续坚持过紧日子”的要求，各级财政今年将继续压减、控制一般性支出、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。尽管如此，财政部门仍然认真落实了“将社区办公经费按比例列入各级财政预算”的要求。面对当前严峻的财政形势，对于您提出的“关于提高社区办公经费的建议”，我局高度重视，会同民政部门，

统筹考虑市县资金保障能力，待财力好转，将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，确保基层社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、支持和理解！



(联系人：曾涛，电话：0916-2522607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附件 2:

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

建议编号	第 139 号	承办单位	汉中市财政局
联系人	曾 涛	电 话	2522607
建议题目	关于提高社区办公经费的建议		
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“√”	A、 ☒ 满意	B、基本满意	C、不满意
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: 对回复满意!			
代表签名	马 芳	时间	2022.7.6

注：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代表，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，代表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、市人大人代选工委。

自來水公司

第 100 號

1955年

第 100 號

自來水公司

自來水公司